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俐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錦秀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93元（計算式：46,920+13,373【詳附件】=60,293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

附件：